

股票简称：福建高速

股票代码：600033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EXPRESSWAY DEVELOPMENT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017.91万元、175,950.06万元和236,892.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2,757.72万元、45,221.31万元和82,921.95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67%、24.44%和22.95%。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变动，从而将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流通事宜，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近些年来，在全国高速公路行业快速跨越发展的同时，针对发展过程中暴露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整个交通行业的关注，主管部门对交通行业的相关政策也发生了重要变化：一是 2008 年，交通运输部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进行了修改，对高速公路权益的转让提出了更加严格的限制条件；二是 2009 年国家逐步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的收费（福建省首批执行）；三是 2011 年 6 月国务院五部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收费公路专项清理，重点解决公路违规设站、超期收费、收费标准偏高等突出问题，并对收费公路的转让和上市融资做出严格限制；四是 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方案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收费公路对 7 座以下小型客车实施免费通行；五是 2020 年防控疫情期间免征所有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上述政策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高速公路企业的经营。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是，公司的

经营效益可能因为高速公路行业政策的变化而受影响。

2、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报告索引如下：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4-30/600033_20220430_1_R3saGJ71.pdf

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3 月末/2022 年 1-3 月	同期增减（%）
总资产（万元）	1,690,360.02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75,034.66	2.66
营业收入（万元）	68,421.12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79.04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万元）	22,449.03	-1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012.70	-2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19	-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2022 年一季度主要指标的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通行费收入下降所致。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

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评级报告关注主要风险为：

参股公司持续亏损，未来的经营情况值得关注。公司参股的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亏损，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未来的经营情况值得关注。

疫情散发和常态化防控可能对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国内新冠疫情散发和常态化防控可能对公司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带来不确定影响。

3、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封卷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债券名称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债券名称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5、封卷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6、封卷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在此范围内公告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债券期限进行了明确，“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5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1
第八节 税项.....	11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5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福建高速	指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省高速集团、控股股东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省高指	指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福泉公司	指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罗宁公司	指	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浦南公司	指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财险	指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省养护公司	指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福厦传媒	指	福建省福厦高速公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福泉高速公路	指	福（州）—泉（州）高速公路
泉厦高速公路	指	泉（州）—厦（门）高速公路
福厦高速公路	指	福（州）—厦（门）高速公路，系泉厦高速公路和福泉高速公路的合称
沈海高速公路	指	原名同三高速公路，是我国沿海高速大通道，北起辽宁沈阳，南至海南海口，总长3,710公里
浦南高速公路	指	浦（城）—南（平）高速公路
罗宁高速公路	指	罗（源）—宁（德）高速公路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报告	指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牵头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A 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福建高速人民币普通股
登记结算机构、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律 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公司股东大会	指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	指	根据相关文件，自 2012 年国庆节假日起，全国收费公路（含机场高速公路）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免收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通行费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一季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

		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指标偏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43,774.74 万元、395,497.36 万元和 383,100.4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67%、24.44%和 22.95%。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均呈逐年下降之势，负债绝对水平不高。从短期偿债能力看，公司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1、0.78 和 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76 和 0.5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水平较低，主要系一是公司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主要资产为高速公路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二是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大，而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泉厦、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估算的工程尾款，该款项将根据尾工工程进度分期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扩建项目银行借款；三是应付债券余额转入流动负债所致。偿债指标偏低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风险。

2、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泉厦高速公路、福泉高速公路和罗宁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收入构成稳定。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413.64 万元、232,587.81 万元和 297,722.08 万元。在疫情防控期间政策下，公司免征所有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导致免征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经国务院同意，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公司所辖泉厦、福泉和罗宁高速均将恢复收费，自 2 月 17 日起，累计免征天数 79 天，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受区域疫情的影响，2022 年一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降。未来如疫情反复，公司业绩也存在一定的波动

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具有一定敏感性，经济周期的波动会直接影响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的要求，进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当前，中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宏观经济增速仍面临继续回落压力，进而传导至经济社会发展对交通运输需求的下降。因此，我们需要密切关注相关车流量的数据的变化情况。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经营风险。

2、交通分流风险

截止 2021 年底，福建省高速公路已建成通车超过 6000 公里，路网密度逐年提高，通行服务能力逐年提升。按照福建省高速公路网建设规划，未来仍将继续推进路网完善，以更好地服务于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公司运营路段均为省内重要黄金通道上，但持续加密的高速公路网络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原有路段产生分流溢出效应，客观上存在被分流的风险。

3、公路维护及运营风险

福建省地处沿海，东濒我国东海与南海，面临台湾海峡，每年夏季受台风的影响较大。如果遭遇特大台风，可能带来暴雨以及路面塌方、山体滑坡等事故，可能会造成高速公路暂时关闭或破坏高速公路资产，导致公司车辆通行费分配收入降低，维护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此外，重大交通事故亦可能导致车辆通行速度降低，甚至迫使部分路段暂时关闭，导致车辆通行费分配收入下降。

公司拥有丰富的防汛抗台经验。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保障机制，以保畅为首任，协调各养护单位配合相关部门积极落实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保证路面安全畅通，尽量把恶劣天气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此外，公司一直重视高速公路的维修及养护工作，定期对公路进行检查及清洁，保证路面情况的良好及畅通无阻；通过开通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加快了车辆通行速度；

通过引进新型 LED 节能照明技术，实施隧道照明改造；采用手机定位确定求助位置等，提高了高速公路路政施救等运营服务水平。

4、投资发展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较为单一，营业收入严重依赖于高速公路通行费，存量路产收费期限未能拉开梯度，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立足“十四五”规划，公司将积极推进提升主业运营规模，主动探索高速公路资源开发、路衍经济、相关产业链和价值链投资。公司在推进主业发展和对外投资拓展的项目投资方面也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持续不断强化高速公路主业经营的同时，开始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未来的战略转型升级上，制定了“主业提升，投资驱动”的战略规划，预期通过充分发挥公司自身具有的资源和资金优势，努力开拓出崭新的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可持续增长能力。但是，公司面对新的发展和转型机遇，在新的时期也面临一些突出的困难。当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转型时期，公司在科学决策和后续执行的机制保障方面的难度持续上升；同时，为对接未来更加多元化的增长机会，公司在人力资源的储备和培育方面存在一定的短板。上述这些都将对未来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发展转型、风险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决策机制、组织管控模式、人力资源不能较好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转型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因此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2004 年 12 月，国家出台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该条例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我国收费公路的规范发展和正常运营提供了法律保障。2006 年 2 月交通部正式印发《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发展规划》，重申了收费公路不动摇

的政策。但是，由于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是由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发行人无法预计也难以影响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收费政策及收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因此，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按相关规定，经营性公路在收费期限届满后，经鉴定和验收后将无偿移交给国家交通主管部门，这将增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所属高速公路的经营期限能够完全覆盖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期间因收费期满的原因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2、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行业越来越多的路段接近收费期到期，部分省份已经出现高速公路到期后停止收费的情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持续数年，至今未能出台，收费公路到期后收费、运营、养护等方面都面临诸多不确定性。新冠疫情后，政府部门免征及优惠政策频繁出台，加大了全社会对高速公路行业未来发展不确定性的预期。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是，公司的经营效益可能因为高速公路行业政策的变化而受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次债券申请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和持续满足上市条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出现不可控因素如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高速公路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次债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债券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165号）。

（四）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

本期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品种一：2022年5月17日；品种二：2022年5月17日。

（十二）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品种一：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5月17日；品种二：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5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品种一：2025年5月17日；品种二：2027年5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16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8.9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9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名称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20 闽高 01	2022-7-27	6.212
国家开发银行	2022-6-26	1.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22-9-30	0.390
国家开发银行	2023-7-3	1.209
借款利息	-	0.088
合计		8.90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道路运输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49.40%。为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融资,降低短期债务融资比例。

(一) 改善发行人负债结构

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的8.9亿元用于偿还债务,1.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49.40%降低至30.55%,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 改善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的8.9亿元用于偿还债务,1.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0.56增加至发行后的1.16,短期偿债能力有较为明显的提高,发行人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三) 降低资金成本

在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债券市场发行利

率下行的趋势下，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将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降低融资成本的重要举措之一，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不转借他人、不直接或者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用途。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4年12月8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12月25日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发行字[2015]636号文件核准，于2015年8月11日至2015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人总面值为20亿元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的期限为5年，并附在第三年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为3.53%，募集资金总额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款项已于2015年8月1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经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债券募集资金划拨到公司专项账户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82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5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5闽高速”，证券代码“122431”。

根据“15 闽高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5 亿

元拟用于赎回 2012 年发行的总规模 15 亿元的“11 闽高速”债，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相符，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债券发行 收入	债券发行费 用支出	归还银行借 款支出	补充流动 资金支出	归还“11 闽高 速”公司债
金额	200,000.00	1,000.00	18,117.67	22,182.33	158,700.00

2、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16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发行人于2020年7月27日发行首期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闽高01”），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实际发行规模6亿元。

根据“20闽高01”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5闽高速”。经核查，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相符，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晓东
注册资本	2,744,400,000.00元
实缴资本	2,744,400,000.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9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102437B
住所（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
邮政编码	350001
所属行业	G54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91-8707736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何高文，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0591-87077366
其他（如有）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jgs.com.cn 电子信箱： stock@fjgs.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9年6月28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4号文批准,由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联合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福建省公路物资公司、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和福建福通对外经济合作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事务所闽资评报字（1999）第3006号资产评估报告

书，并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闽国资工[1999]068号文和财政部财评字[1999]666号文对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以及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闽国资工[1999]073号文和财政部财管字[2000]48号文对发起人资产折股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省高速集团以截止评估基准日1998年12月31日泉厦高速公路中的经营性净资产共739,675,931.33元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福建省公路物资公司、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和福建福通对外经济合作公司分别以现金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50万元投入公司。

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总额为742,175,931.33元，均按65.348387%的比例折股，折为48,500万股，其中省高速集团出资形成的股份共48,336.629万股，持股比例为99.6632%，界定为国家股。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福建省公路物资公司、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和福建福通对外经济合作公司出资形成的股份分别为65.3484万股、32.6742万股、32.6742万股和32.6742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0.1346%、0.0674%、0.0674%和0.0674%，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于1999年6月28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071（现注册号：350000100010861），注册资本 48,500万元。

2000年6月，交通部以交函财[2000]131号文、交通部财务司以财公字[2000]82号文明确了原安排的建设资金所形成股权15,813.6136万股的委托管理单位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已更名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经报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13号文的批复，省高速集团将持有的15,813.6136万股变更为招商公路持有。变更后省高速集团仍持有公司32,523.0154万股，占总股本的67.0578%，招商公路持有15,813.6136万股，占总股本的32.6054%。于2000年7月26日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国家股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25,230,154	67.0578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8,136,136	32.6054
国有法人股		
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	653,484	0.1346
福建省公路物资公司	326,742	0.0674

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326,742	0.0674
福建福通对外经济合作公司	326,742	0.0674
股份总数	485,000,000	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6-28	设立	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2071 (现注册号: 350000100010861), 注册资本 48,500 万元。
2	2000-7-26	股权变更	2000 年 6 月,交通部以交函财[2000]131 号文、交通部财务司以财公字[2000]82 号文明确了原安排的建设资金所形成股权 15,813.6136 万股的委托管理单位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现已更名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2001-2-9	上市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 (2001) 第 15 号”文批准,公司 A 股股票于 2001 年 2 月 9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福建高速”,股票代码“600033”。
4	2003-4-30		2003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分红送股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 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82,200 万股。
5	2004-6-3		2004 年 6 月 3 日, 公司根据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分红送股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 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98,640 万股。
6	2006-7-12		2006 年 7 月 12 日, 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闽国资产权[2006]116 号”文批准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以总股本 98,640 万股为基数,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股票对价, 共支付 7,200 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实施股改后, 公司总股本 98,640 万股不变。
7	2006-9-19		2006 年 9 月 19 日, 公司根据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47,960 万股。
8	2009-12-2		2009 年 12 月 2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66 号”文批准, 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35,0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为每股 6.43 元, 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182,96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次增发股票总计 35,000 万股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上市交易。
9	2010-6-17		2010 年 6 月 17 日, 公司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74,440 万股。公司现有总股本 274,44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90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采用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 6.66 元，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68,500 万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第 15 号”文批准，公司 A 股股票于 2001 年 2 月 9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福建高速”，股票代码“600033”。

200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分红送股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82,200 万股。

2004 年 6 月 3 日，公司根据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分红送股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98,640 万股。

2006 年 7 月 12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闽国资产权[2006]116 号”文批准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总股本 98,640 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股票对价，共支付 7,200 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实施股改后，公司总股本 98,640 万股不变。

2006 年 9 月 19 日，公司根据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47,960 万股。

2009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66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 6.43 元，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182,96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增发股票总计 35,000 万股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上市交易。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74,440 万股。公司现有总股本 274,440 万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

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992,367,729	36.16	流通 A 股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7,112,772	17.75	流通 A 股
高秀波	29,800,000	1.09	流通 A 股
原鹏	26,000,000	1.00	流通 A 股
杭州维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维引万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33,600	0.72	流通 A 股
李明	15,000,000	0.55	流通 A 股
李建华	13,752,567	0.50	流通 A 股
孙翱	12,802,610	0.47	流通 A 股
上海滨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珩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12,800	0.40	流通 A 股
刘彦博	10,626,906	0.39	流通 A 股
合计	1,618,308,984	59.03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274,440万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16%。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6日，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办【1995】函第10号及福建省经济委员会闽经企【1994】第594号文批复同意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福建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对计算机软件项目的投资、开发；道路养护、施工；路障清理；公路设施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苗圃绿化；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路运输代理）；房屋、土地及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省高速集团是福建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主营业务范围是高速公

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养护收入和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清障服务收入（路政）、租赁收入、检测收入、机械作业收入、服务区超市收入等。省高速集团所属资产主要为具有稳定现金流的高速公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90.59亿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1,094.17亿元，资产负债率69.53%。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44.11亿元，利润总额21.23亿元，净利润15.6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4亿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它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3家。主要子公司2021年度/末主要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	63.06%	80.32	15.53	64.79	15.95	6.17	受2020年疫情免征车辆通行费的政策影响，本期收入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及净利润相比上期增加较大
2	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100%	8.29	2.08	6.21	1.18	-0.1	受2020年疫情免征车辆通行费的政策影响，本期收入及净利润相比上期增加较大
3	福建泉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等	100%	1.73	1.06	0.67	1.59	0.02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公司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	29.78%	94.23	100.43	-6.20	5.40	-2.67	受2020年疫情免征车辆通行费的政策影响，本期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收入及净利润相比上期增加较大
2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机动车保险、企业财产保险等保险业务	18.00%	19.19	11.32	7.87	5.86	-2.93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9.78%	浦南高速公路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养护；普通机械、建筑材料销售。
2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8.00%	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63.06%股份，主营业务为福泉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包括收费、养护、车辆施救等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0.32 亿元，净资产 64.79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5 亿元，净利润 6.17 亿元。

2、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份，主营业务为罗宁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包括收费、养护、车辆施救等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29 亿元，净资产 6.21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 亿元，净利润-1,354.03 万元。

3、福建泉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份，主营业务为公路管理与养护等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总资产 1.73 亿元，净资产 6,677.1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 亿元，净利润 245.9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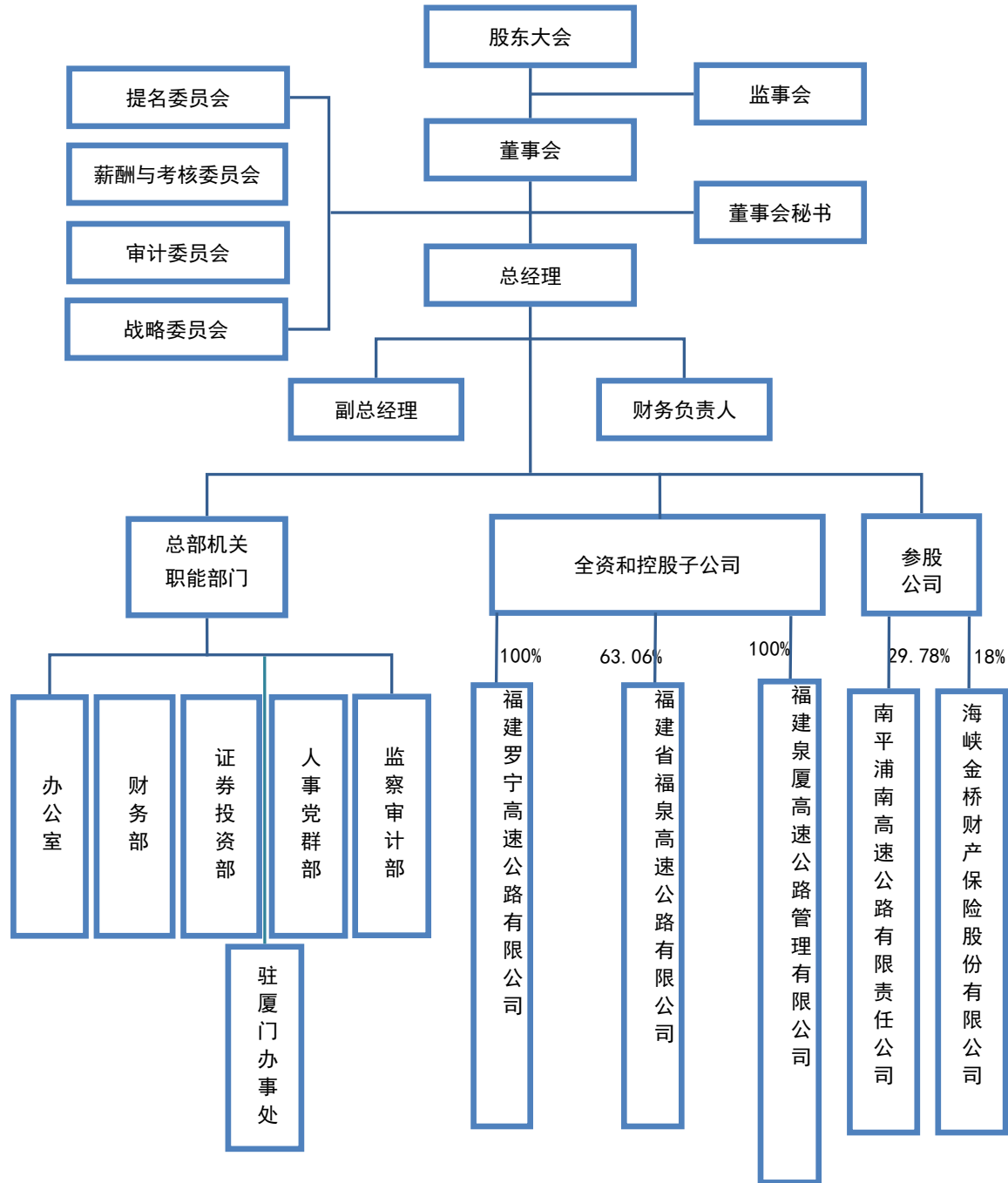
4、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9.78%股份，主营业务为浦城至南平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包括收费、养护、车辆施救等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4.23 亿元，净资产-6.20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0 亿元，净利润-2.67 亿元。

5、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8%股份，主营业务为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19 亿元，净资产 7.87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9 亿元，净利润 -2.93 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构成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由办公室、人事党群部、监察审计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等部门组成的经营框架，并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

完善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良好，运行有效，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和实施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手册》等。以上系列制度的完善和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运作，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制度保障。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制定并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均开通网络投票方式，为广大股东提供出席会议和履行投票权的便利，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决策，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的要求，规范其行为，履行其应尽义务。公司独立自主经营，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实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一系列配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自主独立核算，控股股东不干涉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活动，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允性。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和《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设独立董事4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战略委员会规划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及审议公司重大投资事项；提名委员会甄选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

员的任职资格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审查薪酬情况；审计委员会组织专门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公司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的要求规范运作。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的选聘程序、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开披露，没有损害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投资者关系：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持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细致地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建立投资者来访纪录档案，对涉及媒体和机构对公司的调研事项，及时做好纪录内容整理归档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积极参与投资者网上交流互动活动，密切关注上证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回复，充分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还积极探索采用各种新途径完善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方式，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

（8）内幕信息管理：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要

求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泄漏或者其他相关事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公司严格执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外报送信息必须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由信息接收人签字确认，公司出具保密提示函。公司于股票交易敏感期之前通过发送提示函或手机信息的方式，提示董监高人员于敏感期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部门，负责发行人员工招聘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和聘任。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起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如需）
方晓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22-02-14	2024-06-02	是	否	无
史秀丽	副董事长	2021-06-04	2024-06-02	是	否	无
侯岳屏	董事	2012-05-22	2024-06-02	是	否	无
徐梦	董事	2011-09-27	2024-06-02	是	否	无
程辛钱	董事	2016-02-01	2024-06-02	是	否	无
何高文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16-02-01	2024-06-02	是	否	无
陈建华	独立董事	2020-06-29	2024-06-02	是	否	无
吴玉姜	独立董事	2016-05-13	2024-06-02	是	否	无
林兢	独立董事	2017-05-12	2024-06-02	是	否	无
刘宁	独立董事	2021-06-04	2024-06-02	是	否	无
陈建忠	监事会主席	2018-05-17	2024-06-02	是	否	无
高莹	监事	2020-12-10	2024-06-02	是	否	无
叶国昌	监事	2009-04-07	2024-06-02	是	否	无
余根华	监事	2021-06-04	2024-06-02	是	否	无

姓名	现任职务	起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如需)
李文海	职工监事	2022-01-26	2024-06-02	是	否	无
林元洪	职工监事	2022-01-26	2024-06-02	是	否	无
黄开青	职工监事	2017-12-25	2024-06-02	是	否	无
郑建雄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12-04-27	2024-06-02	是	否	无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方晓东	197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日报社编辑，福建经济报社总编室副主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主任，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史秀丽	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法学硕士。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副处、专职监事，中共中央企业工委、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招商公路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兼任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招商局雄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监事，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侯岳屏	1977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监事、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会计、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梦	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办公室科员，福建省交通厅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省交通厅政策法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路段合作公司管理处副处长，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法律和审计事务处）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纪委副书记。
程辛钱	196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交通厅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省交通厅计划处副处长、调研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处处长。曾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何高文	196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 人民银行光泽县支行科员、副股长，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

	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陈建华	195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福建省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证券部经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福农生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众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君周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正山红(福建)茶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吴玉姜	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律师。曾任福建司法学校学生科科长、团委书记、党支部书记，福建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现任福建闽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林兢	1966 年 4 月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1989 年 8 月开始任教于福州大学。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担任福建省审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创新基金财务专家、福建省高级审计师评审专家、福建省经贸委项目评审财务专家、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兼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宁	1967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福州大学电子科学与应用物理系团委书记，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忠	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干部，福建省交通厅基建引进处干事、科员、计划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处副调研员、副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
高莹	1988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兼任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叶国昌	196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州港务局劳动工资科科长、副科长、科长，福州港集装箱公司劳工科科长、团委、机关党支部书记，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经理，福建省砂石出口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现任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余根华	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福州市公路局设计室财务，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处副主任、主任，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处副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李文海	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三明化工总厂电石厂动仪车间技术员、副主任、设备动力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党委书记，福建石化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临时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泉州泉三高速公路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泉州管理分公司副经理、龙岩管理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漳州管理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福建泉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林元洪	196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省福州港

	务局港务船队干部（期间曾借调规划办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福建省交通厅科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技教育处副处长，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中心主任，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德管理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黄开青	1971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工程处助工，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养护处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职工监事。
郑建雄	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州港台江港务公司、青洲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会计，本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梦	省高速集团	总法律顾问、纪委副书记	-	-
侯岳屏	招商公路	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7年3月	-
史秀丽	招商公路	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	-	-
陈建忠	省高速集团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8年8月	-
叶国昌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
余根华	省高速集团	法务与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
高莹	招商公路	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高级经理	-	-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兢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	-
林兢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1日	2023年12月23日
林兢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27日
林兢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	-
林兢	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吴玉姜	福建闽众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
何高文	海峡财险	副董事长	2016 年 4 月 8 日	-
郑建雄	海峡财险	监事	2016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陈建华	福建省君周财务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陈建华	正山红(福建)茶业科 技有限公司	监事	-	-
刘宁	福州大学法学院	教授	-	-
刘宁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刘宁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	-
刘宁	北京观韬中茂(福州) 律师事务所	律师	-	-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属于交通运输管理行业，主要从事福建省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和管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 G54 道路运输业。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分配收入。目前，公司运营管理的路段为泉厦高速公路（收费里程 82 公里）、福泉高速公路（收费里程 167 公里）和罗宁高速公路（收费里程 33 公里），合计运营里程为 282 公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公司参股浦南高速公路（收费里程 245 公里）。福泉高速公路、泉厦高速公路已实施“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八车道”的扩建工程，其它路段均为双向 4 车道。具体情况见下表：

路产名称	收费里程数（公里）	收费期限	车道数量
泉厦高速公路	81.894	2010 年 9 月 2 日至 2035 年 9 月 1 日	8 车道
福泉高速公路	167.103	2011 年 1 月 18 日至 2036 年 1 月 17 日	8 车道

		日	
罗宁高速公路	33.114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4 车道
浦南高速公路	245	200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3 日	4 车道

1、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和运营管理，公司的经营模式是通过投资建设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得经营收益。福建省从高速公路诞生之初就采取了全省联网收费的管理模式，联网收费的特点导致各路段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实际征收的车辆通行费与公司运营路段实际应当获得的通行费收入之间存在差异，需要经过对全省高速公路实际征收的车辆通行费进行拆分清算之后方能确认公司实际获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公司将主营业务收入称之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分配收入。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向车辆征收的高速公路通行费，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通行费分配收入，其它业务收入包括高速公路广告收入、ETC 闽通卡收入、清障业务收入、经营开发收入等，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19】219 号），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福建省高速公路收费车型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货车/专项作业车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

泉厦高速公路及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

车型	车型座位（吨位）界定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客车(核定载人数)	货车/专项作业车（总轴数）	客车	货车
1 类车	≤9	2（车长小于 6 米且总质量小于 4.5 吨）	0.55	0.45
2 类车	10~19	2（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总质量不小于 4.5 吨）	1.10	1.080
3 类车	≤39	3	1.54	1.620
4 类车	≥40	4	1.65	2.205
5 类车		5		2.385
6 类车		6		2.610

经批准行驶高速公路的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车辆，在六轴车辆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照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 0.4 的方法计收。

罗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

客车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收费系数	收费费率
1 类车	微型 小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1	0.60
2 类车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	2	1.20
	乘用车列车	/	/		
3 类车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2.8	1.68
4 类车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3	1.8

货车/专项作业车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系数	收费费率
1 类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1.0	0.450
2 类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2.4	1.080
3 类车	3	/	3.6	1.620
4 类车	4	/	4.9	2.205
5 类车	5	/	5.3	2.385
6 类车	6 (货车)	/	5.8	2.610
	≥6 (专项作业车)			

注：经批准行驶高速公路的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车辆，在六轴车辆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照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 0.4 的方法计收。

2、主要公路项目情况

(1) 福泉高速公路和泉厦高速公路

福泉高速公路和泉厦高速公路合称福厦高速，地处福建省东南沿海，是国家沿海大通道沈海高速公路福建段的重要组成部分。沈海线福建段北接浙江，南通广东，是海峡西岸经济区“十一五”期间“两纵四横”高速公路主骨架的“一纵”，亦

是海峡西岸经济区最发达地区的干线公路，是福建省内沿海主干高速公路。福厦高速北起省会福州，连接莆田、泉州，南至厦门，贯通了福建省经济最发达、外向度最高、最具生机和活力的闽东南沿海地区，其贯穿地区及其延长线经济总量占福建省经济总量 70% 以上，因而福厦高速是福建省乃至国内最为繁忙，亦是效益最好的高速公路之一。泉厦高速于 1997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投入运营，收费里程数为 81.894 公里；福泉高速于 1999 年国庆建成通车，收费里程数为 167.103 公里。

2007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福州至厦门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的议案》。2008 年 5 月 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泉、泉厦高速公路扩建项目经营年限的批复》（闽政文[2008]168 号），同意公司福厦、泉厦高速公路扩建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进行建设和经营。其中泉厦高速扩建工程由公司投资建设，福泉高速扩建工程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扩建后收费年限 25 年，分别自福泉、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全路段建成通车之日起计算。

根据交通部《关于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8]464 号），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81.88 公里，初步设计概算 65.95 亿元，工程于 2007 年底开工，2010 年 9 月 2 日全线基本建成通车。扩建后泉厦高速公路收费年限从 2010 年 9 月 2 日开始计算。根据交通部《关于福州至泉州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9]134 号），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142.37 公里，初步设计概算 90.43 亿元，工程于 2007 年底开工，其中福州相思岭隧道至泉州过坑 130.48 公里路段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基本建成通车，该路段概算投资 80.79 亿元。扩建后福泉高速公路收费年限从 2011 年 1 月 18 日开始计算。

（2）罗宁高速公路

罗宁高速公路亦是沈海线福建段的重要组成部分，北起宁德城关，南至罗源上楼，收费里程数为 33 公里。罗宁高速南接罗长高速公路，北接福宁高速公路，是福州市和宁德市的重要出入口，是福州市与宁德市公路网相互联系的咽喉要道，主体工程于 2000 年 2 月建成通车并开始收费，收费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3) 浦南高速公路

浦南高速南接南平，北接浦城，是国家规划的南北走向重点干线天津至汕尾公路的组成部分，是连接安徽、浙江和福建三省的省际干线公路，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建成通车，收费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3 日，全长约 245 公里。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	29.42	98.82	22.79	97.97	27.46	94.57
其他业务	0.35	1.18	0.47	2.03	1.58	5.43
合计	29.77	100	23.26	100	29.04	1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	17.60	100.32	11.62	99.28	17.59	96.61
其他业务	-0.06	-0.32	0.08	0.72	0.62	3.39
合计	17.54	100	11.70	100	18.21	1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高速公路收费	59.82%	50.98%	64.04%

(三) 主要业务板块

1. 高速公路收费板块

公司营业收入由高速公路通行费分配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高速公路通行费分配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的通行费分配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94%。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清障业务收入、广告牌管理收入等，占比很小。具体见下表：

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地区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泉厦高速公路	124,441.14	41.80%	93,138.28	40.04%	108,947.59	37.51%
福泉高速公路	158,350.54	53.19%	126,564.80	54.42%	151,352.73	52.12%
罗宁高速公路	11,425.60	3.84%	8,161.20	3.51%	14,347.39	4.94%
其他产品	3,504.80	1.18%	4,723.52	2.03%	15,765.93	5.43%
合计	297,722.08	100%	232,587.81	100%	290,413.64	100%

分地区情况：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福建地区	297,722.08	100%	232,587.81	100%	290,413.64	100.00
其他地区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万元)	占比 (%)	营业成本 (万元)	占比 (%)	营业成本 (万元)	占比 (%)
高速公路通行费	118,221.49	96.68%	111,706.11	96.65%	98,754.77	91.14
其他业务	4,064.46	3.32%	3,876.42	3.35%	9,597.81	8.86
合计	122,285.95	100%	115,582.52	100%	108,352.58	100.00

分行业、产品情况：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万元)	占比 (%)	营业成本 (万元)	占比 (%)	营业成本 (万元)	占比 (%)

泉厦高速公路	48,261.32	39.47%	44,946.56	38.89%	38,508.55	35.54
福泉高速公路	59,550.37	48.70%	53,837.75	46.58%	46,169.09	42.61
罗宁高速公路	10,409.81	8.51%	12,921.81	11.18%	14,077.13	12.99
其他产品	4,064.46	3.32%	3,876.42	3.35%	9,597.81	8.86
合计	122,285.95	100%	115,582.52	100%	108,352.58	100.00

分类别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征收业务成本	17,999.45	14.72%	15,453.23	13.37%	16,121.41	14.88%
安全通信设施维护成本	2,809.11	2.30%	2,489.32	2.15%	1,825.66	1.68%
路政业务成本	3,823.39	3.13%	3,621.07	3.13%	3,480.71	3.21%
ETC 业务成本	738.03	0.60%	1,661.81	1.44%	6,957.78	6.42%
养护成本	14,389.28	11.77%	15,317.15	13.25%	10,161.58	9.38%
路产折旧	75,275.45	61.56%	70,111.08	60.66%	61,731.72	56.97%
土地租金			3,588.10	3.10%	3,588.10	3.31%
其他成本	7,251.25	5.93%	3,340.77	2.89%	4,485.62	4.14%
合计	122,285.95	100%	115,582.52	100%	108,352.5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有七个方面：征收、监控设施维护、路政、ETC 业务成本、养护成本、路产折旧和土地租金。最近三年发行人上述成本之和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86%、97.11%和 94.07%，占比保持稳定。对于高速公路公司行业，在没有新增营业路段的情况下，除路产折旧外的营业成本具有一定的“刚性”。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未有新增营业路段，营业成本整体随着路产折旧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64.04%、50.98%和 59.82%。这主要得益于公司优质的路产，优秀的管理团队及良好的成本控制。泉厦和福泉高速公路是国家沿海大通道沈海高速公路福建段的重要组成部分，连接福建省经济最发达，外向度最高、最具生机和活力的闽东南沿海地区。福建省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省内交通以公路运输为主，泉厦和福泉高速公路具有天然的区域垄断优势。公司依托国民经济、区域经济的快速

增长，以及高速公路联网通车带来的网络效应，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加强高速公路收费、养护管理工作和成本控制，使得公司的毛利率位居同行业上市公司前列。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收费影响。

从各个路段来看，泉厦高速和福泉高速总体毛利率都维持在 70%上下的较高水平，较为稳定。相比泉厦和福泉高速，罗宁高速的毛利率较低是因为虽然罗宁高速也属于成熟路段，但受制于其沿线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福厦高速公路沿线低，其车流量水平低于福厦高速公路，且罗宁高速公路地处闽东山区，养护成本相对较高。

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通行费分配收入，来源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客户分散。发行人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是	11,601.97	26.11%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919.90	13.32%
	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444.92	5.50%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否	2,299.69	5.18%
	泉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是	1,665.03	3.75%
合计		合计		23,931.51
2020 年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是	46,967.89	90.48%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否	2,299.69	4.43%
	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1047.41	2.02%
	福建省高速公路达通检测有限公司	是	849.21	1.64%
	福建省高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是	745.33	1.44%
合计			51,909.53	100%
2021 年	福建融建实业有限公司	是	34,191.19	67.51%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是	7,752.90	15.31%
	福建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4,568.96	9.02%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否	2,299.69	4.54%
	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1,835.23	3.62%
合计			50,647.97	100%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运输效率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提

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公路通行费等物流成本，明确提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为此，高速公路行业推进实施了新一轮高质量发展举措。一是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全面取消，全国“一张网”运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交通运输部迅速做出工作安排，加快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要求 2019 年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为此，2019 年全国高速公路行业大力发展 ETC 电子收费，全面推进实施 ETC 门架系统建设、ETC 车道建设、称重检测设施工程建设、收费联网及通信系统改造升级工程等。二是收费模式实施改革。全国高速公路于 2019 年底实现收费模式切换工作，自 2020 年开始实行货车按车型收费模式改革以及高速公路通行费采取 ETC 分段计费模式。由此，高速公路行业运营管理也将随之发生较大变化。

2020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指出，2020 年我国交通运输发展仍将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但形势更严峻、任务更艰巨。高速公路作为综合交通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发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整体功能和拉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交通运输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未来一个时期交通运输工作的根本要求。新的一年，全省高速公路将继续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进高速公路发展再上新台阶。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路网的持续加密完善导致的分流影响

整体来看，中东部地区的高速公路路网密度较高，未来仍然存在一定的加密路网陆续建成通车，高速公路的网络效应进一步体现，对车辆的通行路径增加了更多的选择，导致整体车流分布在路网中持续动态调整，可能对部分路段带来明显影响。

2、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导致的分流影响

近些年来，我国高速铁路、干线航空及支线航空发展迅速，市场渗透率持续

提高，公众出行方式更加多元化，便利性显著提升，对高速公路车流尤其是客车车流量也将构成一定影响。

3、集约化运输方式导致的分流影响

2019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提出要优化运输结构，以促进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促进联程联运发展，减少综合运输中间环节，发挥好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要推进结构性降本增效，推进多式联运，调整运输结构，宜铁则铁、宜公则公、宜水则水，倡导更经济的运输行为。未来，运输结构调整将大幅减少长距离大宗物资的公路运输需求，对公路货运量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确定“主业提升，投资驱动”的总体发展战略，在做大做强高速公路运营主业基础上，转变思路，加大对外投资力度。近年来，针对新形势、新问题、新常态，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资源禀赋，着眼于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需要，提出以“主业提升，投资驱动”为主旨的公司新时期发展战略。通过主动作为，稳步推进公司主业稳健发展、有效提升，同时加大对外投资力度，优化投资布局。在此背景下，公司开展业务发展战略研究，积极推动主业和高速公路衍生经济持续协调融合发展，为公司下一阶段的总体发展规划新的路径。

(六)发行人主要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运营的主要路产具有北接长江三角洲，南连珠江三角洲，西通中部地区，东部对接台湾地区的独特区位优势。其中，所辖泉厦、福泉和罗宁高速，均属于国家高速公路沈（阳）海（口）线福建段的重要组成部分，贯通了福建省东南沿海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公司主要路产凭借天然的区位优势，将在区域经济发展中长期受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资产优质

得益于公司主要路产扩建工程的提早谋划，公司获得了扩建后的优良高速公

路资产，并已稳步进入收获期，同时优化了公司存量高速公路资产的收费期限结构。双向八车道的福泉高速和泉厦高速具有良好的通行条件，能够满足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全社会不断增长的通行需求。公司主要路段的资产良好，盈利能力强，为公司稳步拓展可持续发展空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海西加速发展决定的协同优势

2009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由此，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提高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为此，福建省于 2009 年 7 月底正式作出了设立福州（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决定，提出积极探索开展两岸区域合作，建立两岸更加紧密合作交流的区域平台，努力把平潭建设成为探索两岸合作新模式的示范区和海峡西岸经济区科学发展的先行区，为地处海西“桥头堡”的平潭加快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2009 年 7 月，福建省委发布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12 月，《海峡西岸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获得通过，国家旅游局把“海峡西岸旅游区”列为“十一五”期间重点扶持的全国十二个重点旅游区之首，海峡旅游产业必将又好又快发展。2012 年 12 月 25 日，《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福建泉州成为继浙江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广东省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之后，第三个国家级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将努力为我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探索新途径。2014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要求依托现有新区、园区，在广东、天津、福建特定区域再设三个自由贸易园区，以上海自贸试验区试点内容为主体，结合地方特点，充实新的试点内容。福建自贸园区相比广州、天津的最大区位优势 and 特色是对台。可以预见，多项国家级支持政策的发布给福建省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后劲和动力，公司也必将在国家对海峡西岸经济区支持政策的逐步实施过程中获得巨大的成长机会。

4、大股东支持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是负责福建省高速公路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将在省高速集团的支持下，在合适的时机通

过投资经济效益好的高速公路项目的方式，实现公司的外延式发展；或由大股东通过向公司注入优质的资产的方式，实现公司的内延式增长，做强做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省高速集团将一如既往地给予公司大力支持。

5、融资能力与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维护较高的信用评级，在银行渠道的间接融资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长期保持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着重维护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良好的融资平台作用的发挥，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股本结构、财务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有利于公司开展对外投资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公司资产优质，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丰富，融资能力较强，从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此外，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就从事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开发管理，多年的经验积累使公司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的建设经营管理团队和大量专业技术人才，人力资源优势显著。

（七）发行人业务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无需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进行收入确认。主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福建省政府闽政[1997]29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莆泉厦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和省政府[1997]211 号专题会议纪要“同意成立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管理委员会”的精神，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厅、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联合下文《关于成立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结算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闽交财[1999]147 号），确定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结算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结算分配办法。经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结算管理委员会的研究决定，“同三线”福建省内已通车路段实行“联网收费，统一分配，按月清算”。

从 2005 年 12 月起，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结算管理委员会更名为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通行费收入通过其下设的“通行费收入清算中心”进行清算分配。

根据《福建省联网高速公路通行费结算分配暂行办法》，福建省联网高速公路各路段公司应享有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按路段里程、投资、费率三个分配因素对通行费收入进行结算分配。全月各通行车辆缴纳的通行费收入的 80% 按里程、费率（车型：元/标准小行车*公里；计重：元/吨*公里）两因素分配到各路段公司，参与分配的联网高速公路通行费总收入的 20% 按投资因素（各路段公司投资额占全省高速公路总投资额的比例）分配到各路段公司。

有实际车辆通行产生的通行费收入，包括电脑售票收入、人工售票收入、溢款收入、补交款收入和利息，采用“一车一拆”的方式进行分配。无实际车辆通行产生的其他收入，包括溢款收入和利息每月按比例进行分配。免费车无通行费收入，不参与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罗宁公司和福泉公司均按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通行费收入清算中心的清算分配结果确认通行费收入。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一季度报告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114】号）、（容诚审字[2021]【361Z0121】号）、（容诚审字[2022]【361Z0035】号）。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由于公司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主要依托母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9 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8。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06,732,500.00元，其中其他综合收益为106,732,500.00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00元。相关调整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06,732,500.00元，其中其他综合收益为106,732,500.00元。

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992,956,843.02	992,956,843.0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69,519,001.85	469,519,001.85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	—
预付款项	908,877.97	908,877.97	—
其他应收款	26,155,631.02	26,155,631.02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0,574,843.98	10,574,843.98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55,751.43	2,855,751.43	—
流动资产合计	1,502,970,949.27	1,502,970,949.27	—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7,500,000.00	不适用	-997,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9,178,204.96	299,178,204.9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139,810,000.00	1,139,8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投资性房地产	65,259,634.95	65,259,634.95	—
固定资产	14,362,068,745.58	14,362,068,745.58	—
在建工程	5,752,932.09	5,752,932.0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750.00	6,750.00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202,781.25	7,202,781.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81,730.62	58,981,730.6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95,950,779.45	15,938,260,779.45	142,310,000.00
资产总计	17,298,921,728.72	17,441,231,728.72	142,310,000.00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88,612,893.13	688,612,893.13	—
预收款项	2,687,579.17	2,687,579.17	—
应付职工薪酬	7,264,183.98	7,264,183.98	—
应交税费	245,205,455.34	245,205,455.34	—
其他应付款	241,065,937.20	203,399,189.1	-37,666,748.10
其中：应付利息	37,666,748.10	—	-37,666,748.10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190,000.00	457,856,748.1	37,666,748.10
其他流动负债	423,137.72	423,137.72	—
流动负债合计	1,605,449,186.54	1,605,449,186.54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2,355,110,000.00	2,355,110,000.00	—
应付债券	1,741,754,000.00	1,741,754,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320,168.28	568,897,668.28	35,577,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0,184,168.28	4,665,761,668.28	35,577,500.00
负债合计	6,235,633,354.82	6,271,210,854.82	35,577,5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44,400,000.00	2,744,4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657,947,633.66	1,657,947,633.66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4,612.78	106,807,112.78	106,732,500.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92,984,349.46	992,984,349.46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697,070,814.02	3,697,070,814.0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2,477,409.92	9,199,209,909.92	106,732,5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970,810,963.98	1,970,810,963.98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63,288,373.90	11,170,020,873.90	106,732,5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98,921,728.72	17,441,231,728.72	142,31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743,196,393.51	743,196,393.5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9,853,022.16	219,853,022.16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	—
预付款项	199,669.33	199,669.33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78,121,094.75	78,121,094.75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存货	3,711,416.36	3,711,416.36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91,692.61	1,591,692.61	—
流动资产合计	1,046,673,288.72	1,046,673,288.72	—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7,500,000.00	不适用	-997,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长期应收款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194,200,137.63	2,194,200,137.6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139,810,000.00	1,139,8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投资性房地产	65,259,634.95	65,259,634.95	—
固定资产	5,523,414,217.45	5,523,414,217.45	—
在建工程	5,649,383.09	5,649,383.0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202,781.25	7,202,781.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3,036.08	9,093,036.0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32,319,190.45	9,474,629,190.45	142,310,000.00
资产总计	10,378,992,479.17	10,521,302,479.17	142,310,000.00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22,098,886.96	422,098,886.96	—
预收款项	1,750,253.99	1,750,253.99	—
应付职工薪酬	3,764,505.04	3,764,505.04	—
应交税费	108,146,485.58	108,146,485.58	—
其他应付款	49,085,728.07	13,925,007.8	-35,160,720.27
其中：应付利息	35,160,720.27	—	-35,160,720.27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370,000.00	161,530,720.27	35,160,720.27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11,215,859.64	711,215,859.64	—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808,260,000.00	808,260,000.00	—
应付债券	1,741,754,000.00	1,741,754,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492,183.87	210,069,683.87	35,577,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4,506,183.87	2,760,083,683.87	35,577,500.00
负债合计	3,435,722,043.51	3,471,299,543.51	35,577,5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44,400,000.00	2,744,4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719,685,421.94	1,719,685,421.9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4,612.78	106,807,112.78	106,732,500.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92,984,349.46	992,984,349.46	—
未分配利润	1,486,126,051.48	1,486,126,051.48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43,270,435.66	7,050,002,935.66	106,732,5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78,992,479.17	10,521,302,479.17	142,310,000.00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92,956,843.0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92,956,843.0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69,519,001.8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69,519,001.8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155,631.0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155,63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99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39,810,000.00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43,196,393.5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43,196,393.5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9,853,022.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9,853,022.1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8,121,094.7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8,121,09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99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39,81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30,000,000.00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69,519,001.85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69,519,001.85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6,155,631.0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6,155,631.02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997,500,000.00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997,500,000.00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42,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139,810,000.00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19,853,022.1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19,853,022.16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8,121,094.75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8,121,094.75
长期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30,00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30,000,000.00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	997,500,000.00			
-------------	----------------	--	--	--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997,500,000.00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42,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139,810,000.00

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056,658.27	—	—	8,056,658.2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643,211.91	—	—	2,643,211.91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884,043.35	—	—	7,884,043.3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012,900.97	—	—	2,012,900.97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	—	—	—

2020 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

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291,428.92元、预收款项291,428.92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2020年1月1日无需要调整的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0年公司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公司高速公路路产按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本期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车流量并相应调整未来收费期限内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0年1月1日	①固定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负债 ③盈余公积 ④未分配利润 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⑥少数股东权益 ⑦营业成本 ⑧所得税费用 ⑨净利润 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⑪少数股东损益	①-75,093,816.75 ②-18,773,454.19 ③-1,580,334.77 ④-54,740,027.79 ⑤-41,686,137.01 ⑥-14,634,225.55 ⑦75,093,816.75 ⑧-18,773,454.19 ⑨-56,320,362.56 ⑩-41,686,137.01 ⑪-14,634,225.55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238,779.82	2,947,350.90	-291,428.9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91,428.92	291,428.92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291,428.92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1 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附注三、1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

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333,548,614.71 元、应付账款-128,841,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78,117.71 元、租赁负债 445,911,497.00 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76,449,872.72 元、应付账款-33,094,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0,542.24 元、租赁负债 105,453,330.48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572,577,362.63	132,546,866.67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058,440.00	—
其中：短期租赁	5,058,440.00	—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567,518,922.63	132,546,866.67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65%	4.6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462,389,614.71	109,543,872.72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78,117.71	4,090,542.24
租赁负债	445,911,497.00	105,453,330.4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33,548,614.71	333,548,614.71
应付账款	674,207,685.26	545,366,685.26	-128,84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675,301.35	540,153,419.06	16,478,117.71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45,911,497.00	445,911,497.00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333,548,614.71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6,478,117.71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确认使用权资产 333,548,614.71 元。另，将应付账款中的应付租赁费 128,841,000.00 元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76,449,872.72	76,449,872.72
应付账款	428,102,558.44	395,008,558.44	-33,09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669,172.04	271,759,714.28	4,090,542.24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05,453,330.48	105,453,330.48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76,449,872.72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4,090,542.24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确认使用权资产 76,449,872.72 元。另，将应付账款中的应付租赁费 33,094,000.00 元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2022 年一季度：

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020 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福建省福厦高速公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	注销
2022 年一季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除新设子公司外）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影响如下：

福厦传媒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82.34	36,650.77	34,723.53	113,37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855.57	52,436.07	66,326.70	76,137.29
预付款项	372.72	250.35	226.20	173.06
其他应收款（合计）	6,556.37	11,199.55	12,602.25	7,040.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355.97	11,025.30	9,572.21	4,669.33
其他应收款		174.26		2,371.30
存货	1,430.94	1,335.60	1,787.80	1,97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71.57	3,621.10	413.43	20.50
流动资产合计	139,669.52	105,493.45	116,079.91	198,717.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346.08	209,848.08	124,327.27	100,01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21.87	14,163.49	19,487.09	22,137.50
投资性房地产	9,531.86	9,334.14	6,016.41	6,270.30
固定资产（合计）	1,271,180.44	1,291,108.10	1,290,018.00	1,371,637.98
固定资产		1,290,706.50	1,289,916.94	1,371,478.94
固定资产清理		401.60	101.06	159.04
在建工程	579.94	577.80	43,807.88	11,650.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821.60	30,581.26		
无形资产	80.18	82.31	0.50	0.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1.69	490.81	567.30	64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6.85	7,902.73	7,758.89	6,17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0,690.50	1,564,088.72	1,501,983.34	1,518,527.63
资产总计	1,690,360.02	1,669,582.17	1,618,063.25	1,717,24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22.12	16,50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970.76	53,714.03	67,420.77	68,613.37
预收款项	193.65	284.09	281.27	323.88
合同负债	11.29	11.29	11.29	
应付职工薪酬	634.25	1,035.21	921.83	849.88
应交税费	26,602.62	25,976.95	18,555.06	24,000.97
其他应付款	3,809.85	4,993.20	9,378.84	9,277.6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09.85	4,993.20	9,378.43	9,27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246.30	86,715.53	52,367.53	223,115.38
其他流动负债	4.38	1.05	159.87	85.07
流动负债合计	184,995.22	189,239.95	149,096.04	326,26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431.00	88,681.00	125,268.00	160,801.00
应付债券			59,755.03	
租赁负债	43,994.18	43,667.8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28.52	58,422.77	57,791.06	56,707.5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964.22	3,088.82	3,587.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717.92	193,860.46	246,401.31	217,508.59
负债合计	369,713.14	383,100.41	395,497.36	543,77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74,440.00	274,440.00	274,440.00	274,440.00
资本公积金	165,975.49	165,975.49	165,975.49	165,830.8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565.65	9,149.56	5,046.68	206.85
盈余公积金	113,358.41	113,358.41	105,658.05	102,923.85

未分配利润	506,695.12	484,216.08	436,438.49	407,67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034.66	1,047,139.54	987,558.71	951,074.91
少数股东权益	245,612.22	239,342.22	235,007.18	222,39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646.88	1,286,481.76	1,222,565.90	1,173,47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0,360.02	1,669,582.17	1,618,063.25	1,717,245.05

2.合并利润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8,421.12	297,722.08	232,587.81	290,413.64
营业收入	68,421.12	297,722.08	232,587.81	290,413.64
营业总成本		142,818.75	136,243.23	136,205.71
营业成本	25,655.78	122,285.95	115,582.52	108,352.58
税金及附加	332.97	1,723.81	1,065.58	1,248.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77.82	9,323.48	7,150.38	7,800.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76.27	9,485.51	12,444.74	18,804.72
其中：利息费用	2,213.06	10,381.95	14,327.91	19,941.31
利息收入	140.62	928.26	1,921.11	1,241.56
加：其他收益	500.21	808.41	583.90	0.43
投资净收益	-234.21	-3,836.68	2,181.56	-3,11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21	-5,289.77	-2,721.32	-7,780.20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	213.46	270.35	165.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	1.53	-0.39
营业利润	38,540.94	151,793.26	99,381.93	151,262.80
加：营业外收入	7.33	714.65	918.70	396.55

减：营业外支出	217.56	7,730.94	21,461.09	5,850.05
利润总额	38,330.71	144,776.96	78,839.55	145,809.30
减：所得税	9,581.67	39,049.97	21,006.46	37,737.29
净利润	28,749.04	105,726.99	57,833.09	108,072.0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749.04	105,722.34	57,909.01	108,192.19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5	-75.92	-120.17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减：少数股东损益	6,270.00	22,805.04	12,611.78	25,31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79.03	82,921.95	45,221.31	82,757.72
加：其他综合收益	5,416.09	4,102.88	4,839.83	-10,473.86
综合收益总额	34,165.13	109,829.87	62,672.92	97,598.1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95.12	22,805.04	12,611.78	25,314.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270.00	87,024.83	50,061.14	72,283.8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30	0.16	0.30
稀释每股收益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一季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67.51	319,436.61	246,975.60	268,74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17	4,368.75	7,752.99	3,0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43.68	323,805.36	254,728.59	271,83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4.31	14,424.34	18,093.38	23,04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2.43	24,929.86	21,131.21	21,57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32.78	44,882.19	37,051.79	45,60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371.47	2,676.26	2,502.16	2,586.53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0.99	86,912.65	78,778.53	92,81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2.70	236,892.71	175,950.06	179,01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8	337.27	173.13	64.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0.31	337.27	173.13	6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8.86	46,118.81	62,227.11	21,39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5.20	17,952.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8.86	126,124.01	80,179.81	21,39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45	-125,786.74	-80,006.68	-21,32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	119,74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	119,74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00.00	63,849.00	263,762.40	71,46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5.08	59,250.51	30,501.13	72,13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5.10	23,040.90		10,93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	2,579.22	69.66	1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2.58	125,678.73	294,333.19	143,61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2.58	-109,178.73	-174,591.19	-143,614.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陷阱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31.57	1,927.24	-78,647.81	14,075.6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50.77	34,723.53	113,371.34	99,295.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82.34	36,650.77	34,723.53	113,371.3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56.55	11,615.67	11,618.61	70,70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269.67	10,976.05	23,064.07	28,064.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25	29.11	13.06	678.63
其他应收款(合计)	6,395.08	11,071.71	10,003.72	11,312.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355.97	11,025.30	9,572.21	10,669.33
其他应收款		46.41	431.52	643.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7	3.17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57	30,583.92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3,081.43	3,078.79	11.21	20.50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973.97	36,771.33	44,880.41	141,364.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346.08	209,848.08	124,327.27	100,01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23,000.00	2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3,949.07	204,390.69	209,989.28	212,639.70
投资性房地产	9,531.86	9,334.14	6,016.41	6,270.30
固定资产(合计)	491,885.50	500,383.45	503,765.71	524,278.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合计)	570.69	570.69		5,675.6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36.12	6,917.89		
无形资产	79.80	81.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1.69	490.81	567.30	64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9.19	1,203.09	1,129.62	80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1,829.99	943,220.73	878,795.59	873,333.28
资产总计	997,803.96	979,992.06	923,676.00	1,014,697.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22.12	16,508.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739.77	40,067.10	42,810.26	40,541.49
预收款项	128.57	130.95	140.48	150.00
合同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7.13	359.28	363.78	360.64
应交税费	11,038.36	12,655.08	8,792.20	6,799.46
其他应付款(合计)	255.64	322.57	422.16	604.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815.50	85,238.42	26,766.92	195,447.44
预提费用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应付短期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4.38	1.05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871.47	155,283.05	79,295.79	243,90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90.00	32,090.00	55,990.00	63,053.00
应付债券			59,755.03	
租赁负债	10,355.07	10,277.91		
长期应付款(合计)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58.51	19,400.21	19,191.52	18,090.1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81.99	1,023.30	1,188.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85.57	62,791.41	136,125.06	81,143.16
负债合计	220,257.04	218,074.46	215,420.85	325,046.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4,440.00	274,440.00	274,440.00	274,440.00
其它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金	172,149.27	172,149.27	172,149.27	172,004.60
减: 库存股				
其它综合收益	14,565.65	9,149.56	5,046.68	206.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金	113,358.41	113,358.41	105,658.05	102,923.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033.60	192,820.37	150,961.15	140,075.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77,546.92	761,917.60	708,255.16	689,650.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546.92	761,917.60	708,255.16	689,65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7,803.96	979,992.06	923,676.00	1,014,697.38

2. 母公司利润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一季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8,058.32	126,064.79	94,427.42	111,272.36
减：营业成本	11,747.91	52,291.40	48,873.42	43,324.15
税金及附加	181.80	865.67	485.02	540.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95.40	3,430.11	2,398.18	2,641.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48.82	4,760.45	6,746.50	10,115.40
其中：利息费用	1,309.43	5,192.84	8,167.51	10,956.22
减：利息收 入	61.46	450.66	1,443.75	882.49
加：其他收益	41.39	172.92	124.20	
投资净收益	-234.21	28,297.31	2,181.56	-3,11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21	-5,289.77	-2,721.32	-7,780.20
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80	19.93	240.11	335.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0.45
汇兑净收益				
营业利润	13,789.77	93,207.32	38,470.18	51,876.11
加：营业外收入		792.97	425.44	501.2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31.33	2,942.85	2,618.32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净损失				
利润总额	13,789.77	93,768.96	35,952.77	49,759.01
减：所得税	3,576.54	16,765.39	8,610.76	13,504.86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净利润	10,213.23	77,003.57	27,342.02	36,254.15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13.23	77,003.57	27,342.02	36,254.15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减：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0,213.23	77,003.57	27,342.02	36,254.15
加：其他综合收益	5,416.09	4,102.88	4,839.83	-10,473.86
综合收益总额	15,629.32	81,106.45	32,181.85	25,780.2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 综合收益总额	15,629.32	81,106.45	32,181.85	25,780.2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20,342.10	140,658.56	101,496.07	106,95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68.09	1,726.77	3,199.48	2,65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0.19	142,385.33	104,695.56	109,61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1,005.43	11,652.51	11,748.19	14,20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632.54	2,581.21	2,260.17	2,48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6.51	19,760.29	10,758.70	20,74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86.23	579.16	582.57	65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0.72	34,573.17	25,349.63	38,08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1,979.47	107,812.17	79,345.93	71,526.31

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9.33	31,530.00	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3	185.31	783.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3.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9.33	32,438.62	6,185.31	78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75	31,414.10	19,184.26	10,13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5.20	17,952.70	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5	111,419.30	37,136.96	11,13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57	-78,980.68	-30,951.65	-10,34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	119,74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1.79	31,470.00	1,4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81.79	151,212.00	1,4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42.00	233,269.40	12,63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1.67	32,462.47	25,349.06	53,609.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	2,611.75	69.66	1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17	60,816.22	258,688.12	66,26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17	-28,834.43	-107,476.12	-64,795.5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40.88	-2.94	-59,081.84	-3,619.1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5.67	11,618.61	70,700.45	74,319.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6.55	11,615.67	11,618.61	70,700.45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169.04	166.96	161.81	171.72
总负债 (亿元)	36.97	38.31	39.55	54.38
全部债务 (亿元)	18.12	19.19	23.76	38.40
所有者权益 (亿元)	132.06	128.65	122.26	117.35
营业总收入 (亿元)	6.84	29.77	23.26	29.04
利润总额 (亿元)	3.83	14.48	7.88	14.58
净利润 (亿元)	2.87	10.57	5.78	1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	8.56	5.54	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2.25	8.29	4.52	8.2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30	23.69	17.60	17.9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0.22	-12.58	-8.00	-2.1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37	-10.92	-17.46	-14.36
流动比率	0.75	0.56	0.78	0.61
速动比率	0.75	0.53	0.76	0.60
资产负债率 (%)	21.87	22.95	24.44	31.67
债务资本比率 (%)		12.98	16.27	24.65
营业毛利率 (%)	62.50	58.93	50.31	62.6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9.44	5.59	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1	8.15	4.67	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8.41	5.71	9.17
EBITDA (亿元)	-	24.16	17.06	23.4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125.90	71.80	60.94
EBITDA 利息倍数	-	23.27	11.91	1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	5.01	3.27	4.72
存货周转率	8.49	78.30	61.44	71.47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4）确不适用的项目，请直接填写“-”，避免删除或缺失； （15）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可结合自身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补充列示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决策的财务数据信息或常用财务指标。】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¹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650.77	2.20	34,723.53	2.15	113,371.34	6.60

¹ 如非特别说明，本条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应收账款	52,436.07	3.14	66,326.70	4.10	76,137.29	4.43
预付款项	250.35	0.01	226.20	0.01	173.06	0.01
其他应收款	11,199.55	0.67	12,602.25	0.78	7,040.62	0.41
存货	1,335.60	0.08	1,787.80	0.11	1,974.60	0.11
其他流动资产	3,621.10	0.22	413.43	0.03	20.5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5,493.45	6.32	116,079.91	7.17	198,717.41	11.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848.08	12.57	124,327.27	7.68	100,016.00	5.82
长期股权投资	14,163.49	0.85	19,487.09	1.20	22,137.50	1.29
投资性房地产	9,334.14	0.56	6,016.41	0.37	6,270.30	0.37
固定资产	1,291,108.10	77.33	1,290,018.00	79.73	1,371,637.98	79.87
在建工程	577.80	0.03	43,807.88	2.71	11,650.91	0.68
使用权资产	30,581.26	1.83				
无形资产	82.31	0.00	0.49	0.00	0.58	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0.81	0.03	567.30	0.04	643.79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2.73	0.47	7,758.89	0.48	6,170.57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	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4,088.72	93.68	1,501,983.34	92.83	1,518,527.63	88.43
资产总计	1,669,582.17	100.00	1,618,063.25	100.00	1,717,245.05	100.00

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650.77	34.74	34,723.53	29.91	113,371.34	57.05
应收账款	52,436.07	49.71	66,326.70	57.14	76,137.29	38.31
预付款项	250.35	0.24	226.20	0.19	173.06	0.09
其他应收款	11,199.55	10.62	12,602.25	10.86	7,040.62	3.54
存货	1,335.60	1.27	1,787.80	1.54	1,974.60	0.99
其他流动资产	3,621.10	3.43	413.43	0.36	20.5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05,493.45	100.00	116,079.91	100.00	198,717.41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98,717.41 万元、116,079.91 万元以及 105,493.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7%、7.17%和 6.32%。货币资金和

应收账款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i、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3,371.34 万元、34,723.53 万元以及 36,650.7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05%、29.91%和 34.74%。2020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78,647.81 万元，减少 69.37%；2021 年末的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1,927.24 万元，增长 5.55%，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带来的现金流增加，投资支出的现金流减少以及偿债支付的现金减少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情况。

ii、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137.29 万元、66,326.70 万元以及 52,436.0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1%、57.14%和 49.71%。公司应收账款 90%左右是应收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车辆通行费清算分配收入。根据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福建省联网高速公路通行费结算分配暂行办法》，福建省联网高速公路各路段公司实行“联网收费，统一分配”。通常每月 15 日前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提交各路段公司上月《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清算分配月报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依据该报表确认的清算分配结果确认上月收入。次月下旬，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将通行费清算分配收入分配至公司及各子公司。由于受疫情影响，通行费收入有所下降，近三年应收账款有所下降。

iii、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040.62 万元、12,602.25 万元和 11,199.55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11.13%，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股利、路政收入、应收租金、车道备用金及代扣代缴费，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	应收股利	4,669.33	2 至 3 年	-	-

限公司		4,902.88	1 至 2 年	-	-
		1,453.09	1 年以内	-	-
职工	代扣代缴款	102.53	2 年以内	58.56	-
车道备用金	车道备用金	56.80	2 年以内	32.44	-
钱隆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49	1 年以内	7.1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	其他	0.89	4 至 5 年	0.51	7,100.00
福建省闽通创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租金	0.60	1 年以内	0.34	300.00
合 计	—	11,198.60	—	98.98	7,400.00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18,527.63 万元、1,501,983.34 万元和 1,564,088.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43%、92.83%和 93.68%。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163.49	0.91	19,487.09	1.30	22,137.50	1.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848.08	13.42	124,327.27	8.28	100,016.00	6.59
投资性房地产	9,334.14	0.60	6,016.41	0.40	6,270.30	0.41
固定资产	1,291,108.10	82.55	1,290,018.00	85.89	1,371,637.98	90.33
在建工程	577.80	0.04	43,807.88	2.92	11,650.91	0.77
无形资产	82.31	0.01	0.49	0.00	0.5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90.81	0.03	567.3	0.04	643.79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2.73	0.51	7,758.89	0.52	6,170.57	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4,088.72	98.04	1,501,983.34	99.33	1,518,527.63	100.00%

i、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2,137.50 万元、19,487.09 万元和

14,163.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1.30%和 0.9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联营企业的投资，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逐年减少。

ii、固定资产

公司近三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371,637.98 万元、1,290,018.00 万元和 1,291,108.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33%、85.89%和 82.55%，是公司占比最大的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高速公路资产，包括泉厦、福泉和罗宁高速公路以及与高速公路收费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如房屋建筑物和通讯、监控、收费设备等。发行人 2020 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高速公路路产按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2020 年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车流量并相应调整未来收费期限内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公司固定资产各期末均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本公司的高速公路路产按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为零。根据 2020 年 3 月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具的《沈海高速公路泉州至厦门段交通量预测报告》，泉州至厦门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剩余年限内（189 个月，从 2020 年 1 月至 2035 年 9 月）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径）为 524,542,596 辆；根据 2020 年 3 月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具的《沈海高速公路福州至泉州段交通量预测报告》，福州至泉州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剩余年限内（16 年，从 2020 年 1 月至 2036 年 1 月）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径）为 420,780,144 辆；根据 2020 年 3 月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具的《沈海高速公路罗源至宁德段交通量预测报告》，罗源至宁德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剩余年限内（99 个月，从 2020 年 1 月至 2028 年 3 月）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径）82,899,968 辆。

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以保证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

除高速公路路产以外的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0-5	2.86~5.00
管理系统	年限平均法	7~8	3-5	11.88~13.86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5	11.88~12.1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3-5	11.88~12.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及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泉厦高速公路	755,030.56	310,614.25	-	444,416.31
福泉高速公路	1,034,199.26	352,666.45	-	681,532.81
罗宁高速公路	135,005.52	70,944.42	-	64,061.11
房屋及建筑物	116,182.82	35,216.42	-	80,966.41
管理系统	45,538.13	28,864.85	-	16,673.28
机械设备	4,471.58	3,008.34	-	1,463.24
运输设备	3,331.20	2,363.45	-	967.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51.69	2,126.10	-	625.59
合 计	2,096,510.78	805,804.27	-	1,290,706.50

ii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85,520.8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13.42%，主要系公司2021年购买兴业银行股权并计划长期战略持有。

iv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1,650.91万元、43,807.88万元和577.80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福泉高速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大量金额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账面价值（万元）	工程进度
--	----------	------

2021 年泉厦高速公路苏厝及山头隧道等灯具改造工程	540.69	未完工
2021 年泉厦高速公路拥堵治理相关机电系统建设项目	30	未完工
罗源服务区 A 区建设工程	7.10	未完工
合计	577.8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543,774.74 万元、395,497.36 万元和 383,100.4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8.60	4.31				
应付账款	53,714.03	14.02	67,420.77	17.05	68,613.37	12.62
预收款项	284.09	0.07	281.27	0.07	323.88	0.06
应付职工薪酬	1,035.21	0.27	921.83	0.23	849.88	0.16
应交税费	25,976.95	6.78	18,555.05	4.69	24,000.97	4.41
其他应付款	4,993.20	1.30	9,378.43	2.37	9,277.61	1.71
其中：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715.53	22.64	52,367.53	13.24	223,115.38	41.03
其他流动负债	1.05	0.00	159.87	0.04	85.07	0.02
流动负债合计	189,239.95	49.40	149,096.04	37.70	326,266.16	6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681.00	23.15	125,268.00	31.67	160,801.00	29.57
应付债券			59,755.03	15.11		
租赁负债	43,667.87	1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22.77	15.25	57,791.06	14.61	56,707.59	10.4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088.82	0.81	3,587.23	0.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860.46	50.60	246,401.31	62.30	217,508.59	40.00
负债合计	383,100.41	100.00	395,497.36	100.00	543,774.74	100.00

① 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26,266.16 万元、149,096.04 万元和 189,239.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00%、37.70%和 49.40%。主要由应

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i、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8,613.37 元、67,420.77 万元和 53,714.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2%、17.05%和 14.02%。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暂估应付工程款，该款项将根据工程结算进度分期支付。其中 2021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泉厦高速扩建工程暂估	19,615.71	未达到支付条件
泉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991.41	未达到支付条件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77.47	未达到支付条件
莆田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717.91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 计	36,502.50	

ii、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3,115.38 万元、52,367.53 万元和 86,715.53 万元，波动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应付债券偿还到期日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②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7,508.59 万元、246,401.31 万元和 193,860.4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00%、62.30%和 50.60%。

i、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0,801.00 万元、125,268.00 万元和 88,681.00 万元，呈逐年递减之势，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9.57%、31.67%和 23.15%。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公路收费权质押借款，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每年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ii、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

开发行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即每年 3 月 8 日），到期一次还本。债券期限为 5 年，并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iii、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6,707.59 万元、57,791.06 万元和 58,422.77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0.43%、14.61%和 15.25%，2020 年呈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高速公路按车流量法计提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系由于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③有息债务分析

（1）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8.39 亿元、23.75 亿元及 19.0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60%、66.02%及 49.62%。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9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8.0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2.9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8.02%。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5	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9	44.67
长期借款	8.87	46.64
应付债券	-	-
合计	19.01	100.00

（2）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期限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65	8.49		-	10.14	53.34
1-2年			5.45	-	5.45	28.67
2-3年			2.31	-	2.31	12.15
3-4年			0.22	-	0.22	1.16
4-5年			0.22	-	0.22	1.16
5年以上			0.67	-	0.67	3.52
合计	1.65	8.49	8.87	-	19.01	100.00

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7.26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1.75
合计	19.01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5	8.6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9	44.67	5.24	22.06	22.31	58.12
长期借款	8.87	46.64	12.53	52.76	16.08	41.88
应付债券	-		5.98	25.18	-	
合计	19.01	100.00	23.75	100.00	38.39	100.00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4.06	40.14	5.45	100	2.31	100	1.11	100	12.93	68.02
其中担保借款										
债券融资	6.08	59.86							6.08	31.98
其中担保债券										
信托融资										
其中担保信托										
其他融资										
其中担保融资										
合计	10.14	100	5.45	100	2.31	100	1.11	100	19.01	1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805.36	254,728.59	271,83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12.65	78,778.53	92,81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92.71	175,950.06	179,01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27	173.13	6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24.01	80,179.81	21,39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86.74	-80,006.68	-21,32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	119,74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78.73	294,333.19	143,61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78.73	-174,591.19	-143,614.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7.24	-78,647.81	14,075.6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50.77	34,723.53	113,371.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所负责运营高速公路收取的通行费，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高速公路养护、员工薪酬以及各项税费等。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017.91 万元、175,950.06 万元和 236,892.71 万元。2020 年经营净现金流较 2019 年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受疫情免征通行费政策影响导致公司通行费现金收入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27.91 万元、-80,006.68 万元和-125,786.7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资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增加主要是 2021 年度发行人购买兴业银行股权支付的资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614.35 万元、-174,591.19 万元和-109,178.73 万元。2019 年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发行公司债和新增银行贷款，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新增银行贷款。近三年均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近年来由于公司偿还到期借款、支付 15 闽高速提前回售部分本金、到期利息以及分配股利，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表现为净流出。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2.95	24.44	31.67
流动比率（倍）	0.56	0.78	0.61
速动比率（倍）	0.53	0.76	0.6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0.64	0.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78	11.91	1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6,892.71	175,950.06	179,017.91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67%、24.44%和 22.95%，呈下降之势。

主要系公司高速公路扩建项目 2012 年主体工程完工后，没有大额资本支出，长短期借款规模随着不断偿还逐年下降，且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增长，从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并且逐年下降，长期偿债能力逐步提升。

公司最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1、0.78 和 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76 和 0.53，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差别相对较小。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公司较低，主要受到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的短期流动性较弱，公司通过变现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弱，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因此无法偿还到期流动负债的财务风险较小。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017.91 万元、175,950.06 万元和 236,892.71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通行费现金收入降低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保持较高水平，现金流充足。

此外，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上升，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低。

（2）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现金流充沛，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的水平，公司的长短期偿债指标都在逐年改善。公司未发生借款逾期不还情况，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高，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较强，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够比较便利的获取融资。此外，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297,722.08	232,587.81	290,41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21.95	45,221.31	82,757.72
毛利率	58.93%	50.31%	62.69%
净利率	35.51%	24.87%	37.21%

由于2011年以来福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完工带来车流量逐步增长，公司盈利水平逐年提高，但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出现短期的降低。

(1) 营业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泉厦高速公路、福泉高速公路和罗宁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收入构成稳定。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413.64 万元、232,587.81 万元和 297,722.08 万元，宏观经济波动以及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对公司营业收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但是全社会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福厦高速公路扩建通车以及高速公路通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带动了车流量的增长，除 2020 年度受疫情因素外，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之势。

(2) 营业成本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08,352.58万元、115,582.52万元和122,285.95万元。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有七个方面：征收、监控设施维护、路政、ETC业务成本、养护成本、路产折旧和土地租金。最近三年发行人上述成本之和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5.86%、97.11%和94.07%，占比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未有新增营业路段，营业成本整体随着路产折旧增加。

(3)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9,323.48	7,150.38	7,800.13
财务费用	9,485.51	12,444.74	18,804.72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800.13 万元、7,150.38 万元和 9,323.48 万元，相对稳定。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804.72 万元、12,444.74 万元和 9,485.51 万元，稳中有降。公司财务费用中主要以利息支出为主要项目，随着公司不断偿还长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导致相应的利息支出不断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逐步下降。

(4) 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714.65	918.70	396.55
营业外支出	7,730.94	21,461.09	5,850.05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96.55 万元、918.70 万元和 714.65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路产占用费及 IC 卡赔偿收入。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850.05 万元、21,461.09 万元和 7,730.94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如安全设施等毁损报废产生的损失，因资产处置的不确定，近年来营业外支出波动较大，但整体金额占比较小。

(5) 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全国高速公路于 2019 年底全面取消省界收费站，实现收费模式切换工作，自 2020 年开始实行货车按车型收费及高速公路通行费采取 ETC 分段精准计费模式并享受 ETC 通行优惠，高速公路收费将主要依托以 ETC 为主的电子自动收费模式。自此，全国高速公路实现“一张网”数据化运营，给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日常管理带来了较大的改变。随着交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持续提高，预期未来技术创新手段将持续推动高速公路运行管理模式的进化，高速公路的收费、养护、监控、路政、资产管理等业务的数字化过程进一步深化，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将彻底告别传统模式而进入数字化运营阶段。与此同时，随着国家层面对新能源汽车、车联网等产业的顶层推动，预期不久的将来，依托新一代 5G 通信网络和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公路将逐渐走向前台，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等相关产业将同频共振，协同创新发展，给高速公路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

公司确定“主业提升，投资驱动”的总体发展战略，在做大做强高速公路运营主业基础上，转变思路，加大对外投资力度。近年来，针对新形势、新问题、新常态，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资源禀赋，着眼于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需要，提出以“主业提升，投资驱动”为主旨的公司新时期发展战略。通过主动作为，稳步推进公司主业稳健发展、有效提升，同时加大对外投资力度，优化投资布局。在此背景下，公司开展业务发展战略研究，积极推动主业和高速公路衍生经济持

续协调融合发展，为公司下一阶段的总体发展规划新的路径。

公司经营的主要路产作为东南沿海黄金大通道的天然区位优势及双向八车道的通行能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持续推进、平潭综合试验区建设的蓬勃发展，福建自贸区的设立，以及稳定的台海关系带来两岸交流的持续活跃，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1) 公司主要路产受益于区位优势，区域间和海峡两岸的加快互动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了强大动力。公司所辖福泉高速、泉厦高速和罗宁高速均是沿海大通道沈（阳）海（口）高速福建段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北接长江三角洲，南连珠江三角洲，西通中部地区，东部对接台湾地区的独特区位优势，沈海高速福建段贯穿了福建省经济最为发达和活跃的地区。公司参股投资建设的浦南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北）京台（北）线、长（春）深（圳）线的组成部分，是连接安徽、江西、浙江和福建四省的省际干线公路，整个浦南路及其延伸路段途经福建武夷山、安徽黄山、江西三清山、衢州江郎山等著名风景区。

(2) 公司将长期受益于海西的独特区位优势和国家政策支持。2009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若干意见》，7 月，福建省委发布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同时，福建省正式作出了设立福州（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决定；12 月，《海峡西岸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获得通过。2012 年 12 月 25 日，《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福建泉州成为继浙江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广东省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之后，第三个国家级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将努力为我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探索新途径。2014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要求依托现有新区、园区，在广东、天津、福建特定区域再设三个自由贸易园区，以上海自贸试验区试点内容为主体，结合地方特点，充实新的试点内容。福建自贸园区相比广州、天津的最大区位优势 and 特色是对台。可以预见，多项国家级支持政策的发布给福建省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后劲和动力，公司也必将在国家对海峡西岸经济区支持政策的逐步实施过程中获得长足的发展机会。

（六）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省高速集团	福州	投资建设高速公路等	100,000.00	36.16	36.16

发行人的母公司为省高速集团，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省高速集团 100%控制权，为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关联方简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达通检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达通公司
福建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一卡通公司
福建省宁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德高速公司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泉经营服务公司
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州京福公司
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福泉公司 10%以上股份股东	福州市交建公司
福州市高速公路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州造价咨询公司
福建高速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高速中化公司
福州罗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罗长高速公司
宁德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德经开公司
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德养护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关联方简称
福州平潭海峡大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平潭大桥公司
莆田莆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莆田莆永公司
莆田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福泉公司 10%以上股份股东	莆田市高速公司
福建省泉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泉州高速公司
福建融建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融建实业公司
三明福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明福银公司
三明建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明建泰公司
福建省厦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高速公路管理公司
福建省高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省技术咨询公司
福建省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省经开公司
福建省高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省路桥工程公司
福建省高速公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省文化传媒公司
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省信息科技公司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省养护公司
福州星宇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星宇经开公司
福建省高速公路驿佳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驿佳购公司
福州渔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渔平高速公司
漳州市飞虹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漳州飞虹发展公司
福建中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驰交通工程公司
福建高速中油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高速中油公司
福州高速融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融馨物业公司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市政工程公司
福建省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高速能源公司
福建省闽通创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闽通创信公司
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漳州高速公司
莆田宏源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宏源经开公司
福建省高速公路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省融通投资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驿佳购公司	罗源服务区物业管理服务、代缴水电服务	8.45	0.00	2.21	0.00	11.21	0.00
驿佳购公司	销售货款	3.30	0.00	1.94	0.00		
厦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专利使用收入			0.14	0.00		
高速中化公司	服务区水电费收入	0.59	0.00				
高速中油公司	服务区水电费收入	4.38	0.00				
合计		16.72	0.01	4.29	0.00	11.21	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达通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377.35	0.31	849.21	0.73	532.58	0.49
达通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44.70	0.20	12.44	0.01		
达通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		0.00	5.09	0.00		
达通公司	修复费用		0.00	1.13	0.00		
福州造价咨询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88.69	0.07	46.35	0.04	12.68	0.01
高速中化公司	购买商品	16.57	0.01	16.18	0.01	0.80	0.00
海峡财险	车辆保险费	6.90	0.01	9.92	0.01	12.28	0.01
宁德经开公司	检验服务		0.00	4.44	0.00	4.34	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融馨物业公司	外包服务费	171.98	0.14	52.57	0.05		
融馨物业公司	林浦广场物业管理费	6.20	0.01				
融馨物业公司	餐饮费	17.71	0.01				
厦门高速公路管理公司	田厝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16.77	0.01	16.77	0.01	16.77	0.02
厦门高速公路管理公司	购买商品	1.31	0.00	19.68	0.02	67.06	0.06
省技术咨询公司	评估咨询服务		0.00			5.99	0.01
省技术咨询公司	工程设计服务	130.70	0.11	364.28	0.32	4.84	0.00
省技术咨询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342.50	0.28	69.48	0.06	143.31	0.13
省技术咨询公司	修复费用	0.00	0.00	0.53	0.00		
省路桥工程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0.00	0.00	299.89	0.26		
省路桥工程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379.97	0.31	425.98	0.37	184.42	0.17
省路桥工程公司	修复费用		0.00	19.46	0.02		
省文化传媒公司	购买商品		0.00			0.18	0.00
省信息科技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835.23	1.50	954.84	0.83	1,453.33	1.34
省信息科技公司	购买商品	58.25	0.05	86.56	0.07	85.36	0.08
省信息科技公司	修复费用	9.56	0.01	6.00	0.01		
省养护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7,752.90	6.34	46,967.89	40.64	12,443.27	11.48
星宇经开公司	接受培训	1.46	0.00	0.62	0.00	1.14	0.00
漳州飞虹发展公司	接受培训、会务服务	0.55	0.00	1.93	0.00	2.49	0.00
漳州飞虹发展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13.98	0.0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驰交通工程公司	购买商品	25.57	0.02	64.15	0.06	4.83	0.00
中驰交通工程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10.06	0.01				
融建实业公司	购买房屋建筑物	34,191.19	27.96				
市政工程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659.99	0.54				
驿佳购公司	代销手续费	0.93	0.00				
宏源经开公司	购买商	10.90	0.01				
合计		46,371.93	37.92	50,295.39	43.51	14,975.68	13.8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省高速集团			10.17	6.20	12.67	7.94
	驿佳购公司	0.83	0.75	0.16	0.10	4.38	2.75
	中油路通公司	0.53	0.48	100.15	61.08	92.43	57.96
	高速中化公司	96.95	87.34	53.50	32.63		
	高速能源公司	12.69	11.43				
	福州市交建公司					50.00	31.35
	合计	111.01	100	163.97	100	159.48	100
预付款项	高速中化公司	4.65	100	5.10	100		
	合计	4.65	100	5.10	100		
其他应收款	闽通创信公司	0.60	100				
	平潭大桥公司					0.28	5.0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渔平高速公司					5.30	94.98
	合计	0.60	100			5.58	100
应付账款	达通公司	102.93	1.45	9.95	0.20	121.78	2.90
	省技术咨询公司	12.11	0.17	8.18	0.17	9.25	0.22
	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3.27	19.83	618.02	12.65	774.57	18.44
	省养护公司	4,683.78	66.19	3,839.88	78.57	3,291.72	78.37
	省路桥工程公司	87.78	1.24	401.27	8.21	2.97	0.07
	福州造价咨询公司	12.34	0.17	9.91	0.20		
	宏源经开公司	0.48	0.01				
	融建实业公司	300.00	4.24				
	市政工程公司	470.22	6.65				
	漳州飞虹发展公司	2.80	0.04				
	中驰交通工程公司	0.30	0.00				
	合计	7,076.00	100	4,887.22	100	4,200.29	100
其他应付款	达通公司			1.24	0.04	1.13	0.04
	福建一卡通公司	1.80	1.19	1.80	0.06	1.80	0.06
	福州京福公司	1.26	0.83	5.42	0.17	5.42	0.17
	福州造价咨询公司					0.1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莆田莆永公司	5.10	3.36	9.82	0.30	9.82	0.31
	泉州泉三公司	1.68	1.11	1.68	0.05		0.00
	省技术咨询公司	13.69	9.03	2.53	0.08	1.95	0.06
	省经开公司	0.06	0.04	1.36	0.04		0.00
	省路桥工程公司	3.00	1.98	3.00	0.09	3.00	0.09
	莆田市高速公路公司	0.00	0.00	3,003.00	92.48	3,003.00	93.95
	福泉经营服务公司	11.97	7.90	8.16	0.25	3.12	0.10
	平潭大桥公司	15.29	10.08	20.69	0.64	9.85	0.31
	三明福银公司	4.90	3.23	4.90	0.15	5.00	0.16
	三明建泰公司	0.00	0.00	1.40	0.04	1.40	0.04
	厦门高速公路管理公司					1.74	0.05
	省高速集团	6.25	4.12	6.24	0.19	10.01	0.31
	省信息科技公司	10.37	6.84	8.77	0.27	5.69	0.18
	省养护公司	1.43	0.94	1.43	0.04	1.42	0.04
	渔平高速公司	24.80	16.36	107.08	3.30	82.08	2.57
	海峡财险	0.01	0.01	0.01	0.00		0.00
	中驰交通工程公司			8.81	0.27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中油路通公司	50.00	32.98	50.00	1.54	50.00	1.56
	合计	151.60	100	3,247.34	100	3,196.53	100

（七）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已部分质押，除质押的公路收费权外，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泉厦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情况如下：

2008年2月27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5.00亿元，期限为2008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2013年7月9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借款合同的贷款额度变更为9.00亿元。2015年9月29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借款合同的贷款额度变更为7.601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累计提款7.601亿元，该项借款余额1.599亿元。根据合同规定，公司2022年应还款合计3,900.00万元，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900.00万元。

上述借款以泉厦高速公路（按建成后八车道）44%的公路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2009年6月18日，福泉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8.00亿元，期限为2009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该

借款以福泉高速公路（按建成后八车道）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按贷款比例提供质押担保。2012年12月26日，福泉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借款合同的贷款额度变更为14.00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累计提款117,030.00万元，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45,341.00万元。根据合同规定，福泉公司2022年无需归还借款。

2010年，福泉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9.00亿元，期限为2011年5月13日至2035年5月12日，该借款以国家高速公路沈海线福州至泉州段（按建成后八车道高速公路）的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按贷款比例作质押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累计提款27,010.00万元，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11,300.00万元。根据合同规定，福泉公司2022年应还款合计50.00万元，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0.00万元。

2009年6月1日，福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4.00亿元，期限为2009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3日，该借款以福泉高速公路（按建成后八车道）收费权按贷款比例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借款已全部还清。

2009年7月28日，福泉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8.00亿元，期限为2009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8日，该借款以福泉高速公路（按建成后八车道）收费权按贷款比例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借款已全部还清。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2年度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参股公司持续亏损，未来的经营情况值得关注。公司参股的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亏损，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未来的经营情况值得关注。

疫情散发和常态化管控可能对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国内新冠疫情散发和常态化管控对公司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评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从各主要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467,631.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129,131.0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有 338,500.00 万元。

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平安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中国银行	110,000.00	0.00	110,000.00

汇丰银行	25,000.00	11,500.00	13,500.00
光大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招商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兴业银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国开银行	112,631.00	112,631.00	0.00
合计	467,631.00	129,131.00	338,5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银行授信额度、信用评级情况均未出现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 只/6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7.42 亿元。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闽高 0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7	无	2022-07-27	2	6	3.54	6
公司债券小计		无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无							
企业债券小计		无							
其他小计		无							
合计									

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4.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本次债券，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本次债券项下涉及永续债券发行的，其所得税事项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约定。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

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将可能产生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八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章。

第十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一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

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 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 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除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有关“重大”的衡量标准可依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确认。

第二十四条 除前条所述重大事件外，其他应披露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董事会决议；

(二) 监事会决议；

- (三) 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四) 股东大会决议;
- (五)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六) 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七) 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八)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九)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十)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 (十一)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十二)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 (十四)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 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 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节 重大无先例事项

第三十条 重大无先例事项系指无先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保留窗口指导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就无先例事项进行沟通之前，应主动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由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申请。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披露无先例事项后，应按照下述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一) 公司中止并撤回无先例事项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并公告；

(二) 无先例事项经沟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并公告；

(三) 无先例事项经沟通可进入报告、公告程序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并以“董事会公告”形式披露初步方案。

第四章 信息内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公告的制定及编制的具体工作由证券投资部负责，但内容涉及公司相关部门的，各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三十四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编制、审核程序：

- (一) 聘请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编制、出具专业报告；
- (二) 证券投资部组织核对相关内容，并提出披露申请；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四) 董事长签发。

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一) 证券投资部会同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经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商后，报董事长同意，在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三) 证券投资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定期报告框架。

(四) 财务部负责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内容（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起草，提交证券投资部汇总。

(五)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工作部署，按时向证券投资部、财务部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证券投资部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定期报告初稿。

(七) 董事会召开前 2 日(季度报告)至 4 日(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初稿送达各位董事审阅, 同时提交监事会审核。根据董事、监事会的反馈意见, 修改定期报告, 报经董事长同意, 形成定期报告审议稿。

(八) 按《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 定期报告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由证券投资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三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一) 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时,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在信息未公开前, 注意做好保密工作。

(二)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提交证券投资部。

(三) 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 由证券投资部组织起草文稿, 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经董事长同意董事会秘书签发后予以披露。

(四) 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 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同意后予以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尚未公开的其他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

(一) 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等情况, 同时应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二) 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应当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分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等情况, 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三) 经营管理层、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相关报告应同时通报证券投资部或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根据本制度的规定认定该等信息或报告是否应予以披露。

第三十八条 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证券投资部信息披露专岗人员草拟，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报告并获得董事长授权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董事会审议并授权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对外披露信息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 证券投资部提出发布信息的申请；

(三)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 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发核准后，由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

(五) 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四十条 信息公开披露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应当于两个工作日内就该信息的主要内容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向董事和监事会、监事以及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予以通报。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不得与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相冲突，涉及公司整体经营业务状况和数据的，应得到证券投资部确认后方可宣传。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

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在公司网站(<http://www.fjgs.com.cn>)进行披露。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财务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主管部门和常设机构，负责公开信息披露的制作工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在应披露的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如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

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电子及实物存档管理。公司档案室负责将所有公告及其相应文件原稿进行电子及实物存档。

第七章 公司信息披露中相关主体的职责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由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经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关注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五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分公司、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分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八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条 在未公开信息或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定期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如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的公开披露日期上报有关主管机关，应注明“未经审计，注意保密”字样，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并且有权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积极、主动地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的监督工作。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申请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并由中国证监会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

第六十九条 其他涉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将不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培训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备案。

第七十三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第六条规定的报备和上网程序。

第七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改。”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2、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基础

（一）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7,722.08	232,587.81	290,41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921.95	45,221.31	82,75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6,892.71	175,950.06	179,017.91

净额（万元）			
--------	--	--	--

根据最近三年的数据，公司现金流充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呈增长态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泉厦高速公路、福泉高速公路和罗宁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收入构成稳定。尽管宏观经济波动以及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对公司营业收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但是全社会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福厦高速公路扩建通车以及高速公路通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带动了车流量的增长，除 2020 年度受疫情因素外，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之势。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泉厦高速、福泉高速和罗宁高速等优质路产。这三项资产所对应的收费期限和近三年的通行费分配收入如下表所示：

路产名称	收费里程数（公里）	收费期限	通行费分配收入（亿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泉厦高速公路	81.894	2010 年 9 月 2 日至 2035 年 9 月 1 日	12.44	9.31	10.89
福泉高速公路	167.103	2011 年 1 月 18 日至 2036 年 1 月 17 日	15.84	12.66	15.14
罗宁高速公路	33.114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1.14	0.82	1.4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泉厦高速、福泉高速和罗宁高速的剩余通行费收费权年限分别约为 13 年、14 年和 6 年，这三项路产最近三年的平均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0.88 亿元、14.55 亿元和 1.13 亿元，以此测算，预计这三项路产在剩余收费期限内的通行费分配总收入约 352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借款余额为 7.26 亿元，故如果发生本次债券利息或者本金不能偿付的情况，公司可以未设立质权的通行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做质押，依法定程序向银行进行借款以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公司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为流动性提供保障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从各主要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467,631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129,131.0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有 338,500.00 万元。公司自身的银行融资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比较强，也将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①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

②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承诺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将等于或高于约定的付息额的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债券利息偿还。发行人保证在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金额。

③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

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

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②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③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④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⑤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⑥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⑦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⑧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⑨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⑩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⑪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⑫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⑬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7、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以及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三、 发行人财务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扣除预收款项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 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

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按照本章“四、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调研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财务承诺且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

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除“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4.1.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90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4)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本次债券为发行人依据《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就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二）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三）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四）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五）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六）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七）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八）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对于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七条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二)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五)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六)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七)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八)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九)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十)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十一)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本规则第七条项下事项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 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发行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

其他相关事宜；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八）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二条 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四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

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四条 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记录

第二十五条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享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1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二）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

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书面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二）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三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

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七）附则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场地费、公告费、律师费等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且认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6楼

联系人：林巧玲

邮编：200135

联系电话：021-68982502

传真：021-38565905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福建高速相关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兴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7）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项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5)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8)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9)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20)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21)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

行的应对措施。

发生上述事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发行人应当将债券还本付息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本次债券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金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落实偿债保障金提取事宜。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 20 个工作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的书面文件；

（3）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 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6)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 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 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 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 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 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 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

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

站等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如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本次债券风险分类情况，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程度进行排查；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

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财产保全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协调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关手续。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三）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有关承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甲乙双方签署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从募集款中一次性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单独向发行人收取。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七）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代理人，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2、针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

（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 违约责任

1、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

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3、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4、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5、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

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如果注意到可能引起本条所述情形，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7、债券违约与救济

7.1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 （一）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二）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 （三）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一）到（三）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 （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 （六）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2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

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或（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7.3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7.1 条约定的债券违约事件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根据承销协议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该期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3）通过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法定代表人：方晓东

联系人：何高文、冯国栋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邮编：350001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主办人：何焱、张晗

项目组成员：张光晶、林巧玲

联系电话：021-68982502

传真：021-38565905

邮编：200135

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项目主办人：宋磊、周天

项目组成员：韩超、陈孜、刘立强

联系电话：010-88300838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簿记管理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主办人：何焱、张晗

项目组成员：张光晶、林巧玲

联系电话：021-68982502

传真：021-38565905

邮编：20013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0 层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李青青、李燕梅、薛文芳

联系电话：0591-83690321

传真：0591-22855880

邮编：350004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0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经办人员：黄印强、王勇、李倩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编：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钟婷、王昭、李转波

联系电话：+86（10）6642 8877

传真：+86（10）6642 6100

邮编：10001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主办人：何焱、张晗

项目组成员：张光晶、林巧玲

联系电话：021-68982502

传真：021-38565905

邮编：200135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6、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6、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经办人员：蒋当亦

联系电话：0591-87844162

传真：0591-87844162

邮编：350001

2、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东煌大厦 15B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东煌大厦 15B

法定代表人：李明

经办人员：叶剑锋

联系电话：15280027177

传真 059188523553

邮编 350001

3、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1#楼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1#楼

法定代表人：谢博武

经办人员：潘莉颖

联系电话：0591-88608806

传真：-

邮编 350000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福建高速相关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方晓东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晓东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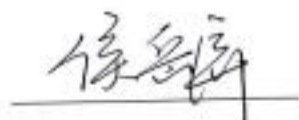
史秀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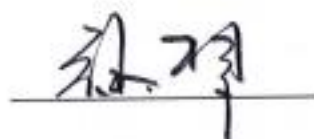
侯岳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梦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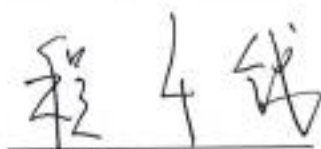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辛钱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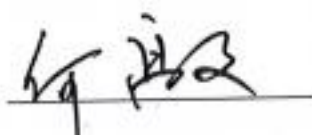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高文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建华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玉善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兢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宁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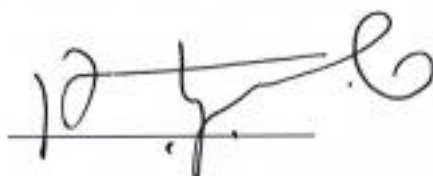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建忠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莹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国昌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根华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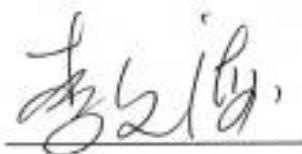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文海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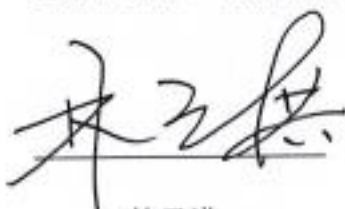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元洪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开青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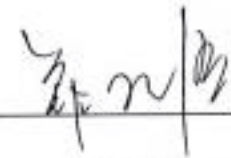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建雄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焱 张晗
何焱 张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杨华辉
杨华辉



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磊 周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高仁



编号:2022-046-V-66-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 蒋道振, 职务: 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 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孝坤 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 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 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 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 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蒋道振, 职务: 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监管要求及外部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二、审批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可以进行转授权。

被授权人应明确行使转授权的职责, 转授权不得大于直接授权。转授权程序及转授权书的使用按照《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 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 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 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 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 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 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 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孙孝坤 被授权人: 蒋道振

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仅供办理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公司债
业务使用, 其它无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被授权人: 孟天山, 职务: 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蒋道振 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 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 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 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 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孟天山 副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申报材料等。

二、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 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 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 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 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 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 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 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蒋道振

被授权人:

孟天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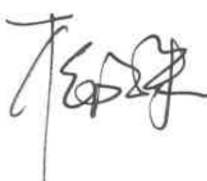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年3月22日

仅供办理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公司债
业务使用, 其它无效。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薛文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114号、容诚审字[2021]361Z0121号、容诚审字[2022]361Z0035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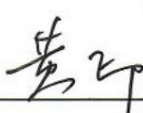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陈纹（已退休）

林小香（已离职）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35020001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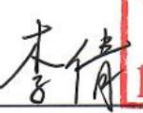
许瑞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印强
350200020154

黄印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勇
110101560220

王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倩
110101569939

李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5 月 9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陈纹、林小香原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114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目前陈纹已退休、林小香已离职。

由于上述人员已不在本所任职，故无法在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5 月 9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钟婷 王昭 李转波

钟婷

王昭

李转波

单位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9:00—11:30，14: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

法定代表人：方晓东

联系人：何高文、冯国栋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邮编：350001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主办人：何焱、张晗

项目组成员：张光晶、林巧玲

联系电话：021-68982502

传真：021-38565900

邮编：200135

3、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项目主办人：宋磊、周天

项目组成员：韩超、陈孜、刘立强

联系电话：010-88300838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